#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日

(2021)浙0281民初8576号之一

嘉兴市纷泰刻电子有限公司(91330402793386651M):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可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纷泰刻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嘉兴市纷泰刻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可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2376.80元,并支付以12376.8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款利息损失。就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109元,由被告嘉兴市纷泰刻电子有限公司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133号

邯郸市宗顺紧固件销售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威锋紧固件有限公司与被告邯郸市宗顺紧固件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不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的买卖合同;二、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定金10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邯郸市宗顺紧固件销售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4月15日14:0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385号

司昌健(公民身份号码:232301199508054615):本院受理管学海与被告司昌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被告归还借款836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61号

熊涌松:原告宁波中安玻璃技有限公司与熊涌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不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200元,并支付律师费1000元,合计122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2年4月18日下午2点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016号

李孝方:本院受理的原告唐爽用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李孝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唐爽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李孝方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110号

王杏元、邵勇: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岗用被告王杏元、邵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许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116号

王杏元、邵勇:本院受理原告朱纯强用被告王杏元、邵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许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066号

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栋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眉山苏宁采购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迈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慈溪彩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20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动履行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85号

王海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金太阳制衣厂与被告王海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即时支付货款21060元并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公告送达次日起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莲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凯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123号

芦云鹏: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古塘周喜蔬菜难扁被告芦云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3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3203号

王全(公民身份信息号码:522401198903025910)、王龙(公民身份信息号码:52240119860615597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为与被告王全、王龙追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211号

颜安云、曾绍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强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颜安云、曾绍英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26号

冯武: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兰与被告王定英、冯武、冯艳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4日17:00在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4786号

广州市乘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欧洪平与被告广州市乘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506号

徐洪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百富运输服务社与被告徐洪文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75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8623号

吴仕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顺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仕彬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86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3破27号之一

2021年10月29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龙港韦达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韦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管理人接管至今未接收到韦达公司的印章、证照、公司账册、财产等资料,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截至2022年2月21日,已经发生破产费用1213元未支付,另预期还将发生破产费用。现已查明韦达公司现清偿的财产为0元。本院认为,经管理人对韦达公司的资产进行清查,韦达公司现清偿的财产为0元,现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2月22日裁定宣告韦达公司破产并终结韦达公司破产清算程序。韦达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本要收存废。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7964号

杭州至柔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含妃摄影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至柔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1.判决被告支付你欠货款6603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在本院第15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328号

陈建忠:本院在审理原告桐乡市青石渚畔电器印刷厂与被告陈建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员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9日起按2021年10月的LPR利率3.85%的1.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娘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4710号之一

杭州哲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华建筑设计技有限公司诉杭州哲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杭州恒华建筑设计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哲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渣土承运合同;二、被告杭州哲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恒华建筑设计技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163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120元,由杭州哲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228号

王峰峰:本院受理2022)浙0782民初1228号原告陈东亮诉被告王峰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王峰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分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十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476号

陈如锦: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佳润纸业商行与被告陈如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047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如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佳润纸业商行经营者王海威货款1123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如锦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240号

华瑞林:本院受理原告万燕飞与被告华瑞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费彩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面料款327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4月18日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41号

蒙石彤:本院受理(2022)浙0782民初441号原告张晓东诉被告蒙石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蒙石彤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江东分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十路371号)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656号

顾育军:本院受理原告蒋本金与被告顾育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0000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4月18日9时3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8051号

何传好:本院受理原告叶德福与被告何传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8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8779号

何良光:本院受理原告何天鉴与被告何良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8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489号

宋付才:本院受理原告魏水香与被告宋付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04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宋付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魏水香货款4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1年5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5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宋付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643号

周倩:本院受理原告朱敏慧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464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敏慧货款372910元及逾期违款金(自2019年2月2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9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44元,由被告周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692号

丁博览:本院受理原告楼丹丹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69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博览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楼丹丹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8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楼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549号

李赞飘:本院受理原告戚永成所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549号民事判决书(一、由被告李赞飘赔偿原告戚永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合计51207元;二、驳回原告戚永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70元,由原告戚永成负担163元(已预交),由被告李赞飘负担110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李赞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特38号

本院受理卢有财申请宣告卢雨生死亡一案,经查:卢雨生于1991年7月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卢雨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7号

郑晓静、郑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晓静、郑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郑晓静、郑珺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6586元、截至2021年11月1日的利息8031.11元、费用1273.62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郑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4月2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7677号

冯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冯波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7186.39元、截至2021年4月1日的利息1471.7元、费用1474.2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罗婷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4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12月24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余姚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1民初9217号,原告诉青叶被告段华刻归还尤福雨借款金额应为"10040元",开庭时间应为"2022年4月19日9时40分",特此更正。

## 债权催收公告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人洪旭仁已于2021年12月10日受让唐风汉格控股有限公司依据【(2021)沪仲案字第1639号裁决书】享有的对你司的全部债权,在本公告刊登前本人已向你司寄送款项支付通知书并签收,此公告再次催请你司立即向本人支付全部款项。特此公告!

公告人:洪旭仁

电话:13757751022

洪旭仁

2022年3月1日

##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湖浔环催字[2022]第2000011号

**湖州佳礼木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6月3日对你单位作出湖浔环罚[2021]第2000011号处罚,要求你单位于2021年6月19日,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浔区支行营业部;户名: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389662267758-518001),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作如下催告:

1.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决定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本机关联系方式:0572-2667196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 公 告

**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78号建筑物东面部分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人:**

经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78号建筑物东面部分,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目前正在经营王马社区老年食堂。由于无法确定该建筑物的建设行为人,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该建筑物东面部分建设行为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前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倪杉 徐戈笛

联系电话:88809774

联系地址:拱墅区中河北路90号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1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唐风汉格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将【(2021)沪仲案字第1639号裁决书】中对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于洪旭仁。

本公告发出前已向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寄送债权转让通知并签收。特发本公告再次通知,请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前述全部债权款项向洪旭仁支付。

公告人:唐风汉格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 仲裁公告

**俞世博:**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1963号申请人潘碧媛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庭审结束后2个月内(2022年7月27日前)你方应前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9468)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 公 告

**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78号建筑物西面部分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人:**

经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新华路78号建筑物西面部分,是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目前该处建筑物正在经营大锅羊肉汤店。由于无法确定该建筑物的建设行为人,现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请该建筑物西面部分建设行为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接受调查处理。

公告期限届满仍未前来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倪杉 徐戈笛

联系电话:88809774

联系地址:拱墅区中河北路90号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3月1日